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大灣區青年運動員交流計劃協議

(此表格必須由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_____ (參加者)，接受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推薦為中國香港代表參加 2025/26 港協暨奧委會大灣區青年運動員交流計劃 (廣州站)，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和條件：

1. 本人知悉港協暨奧委會為本人代表中國香港參與是次交流計劃的負責機構，因此本人同意本協議應凌駕於本人所屬的體育總會、任何贊助商、僱主、經理人、代理商、顧問、教練或供應商所作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的協議。
2. 本人同意，本協議從本人簽署當日起生效，直到我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 從廣州回程或港協暨奧委會與我正式定立的離隊日為止。
3. 本人承諾並同意在交流計劃或其相關活動期間，在任何的場合均會穿著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指定服裝。
4. 本人同意由港協暨奧委會分發的制服是中國香港的榮譽與驕傲的象徵。我將尊重及謹慎地對待所派發的制服，並保證制服不得用於銷售、商業用途或任何以牟利的活動。為維護代表團制服的尊嚴，我理解在海外計劃結束後，我可以選擇將制服歸還港協暨奧委會或妥善保留制服作個人用途。
5. 本人承諾，如未經港協暨奧委會的特別批准，不得從事任何宣傳或商業活動。
6. 本人明白並接受，我以參加者的身份參加是次具有國際意義的交流計劃，並同意：
 - I. 在本交流計劃期間，接受拍攝、電視攝製、攝影和其他錄製 (用作主辦單位或港協暨奧委會所批准的用途)；
 - II. 無論是否獲得利益，都不會以媒體身份或進行任何媒體的職能；
 - III. 未經港協暨奧委會書面同意，不得讓其他人 (包括父母、私人教練、朋友等) 參與是次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將參與交流計劃的權利轉讓給其他人；
 - IV. 從香港出發和 / 或從地區返回香港期間：
 - (a) 當接受媒體訪問，我會盡我所能，展現香港及作為香港代表的最佳形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b) 在交流計劃期間，我不會以個人名義在任何媒體或電視台發表文章和評論，也不會接受任何此類服務的付款或饋贈。
- (c) 我不會向傳媒或代表團中其他成員或管理者透露可能對個人或港協暨奧委會造成損害的信息。

7. 本人理解並同意：

- I. 我自行承擔參加本計劃之風險。
- II. 不論港協暨奧委會及其委員、職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本人的個人財產、運動服裝或裝備的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 III. 對於本人因在本計劃中或參與本計劃有關發生的任何意外、致命或其他事件造成或遭受的任何傷害，港協暨奧委會及其委員、職員或代理人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本人理解並同意接受任何違反本協議的後果，並清楚明白港協暨奧委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確認書

本人已閱讀上述條款和條件，並了解我必須簽署本協議，以確認接納港協暨奧委會為我安排參與上述交流計劃。

本人接受港協暨奧委會上述條款和條件，並承諾自行承擔的風險。

簽署

日期

運動項目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參加者在簽署此文件時未滿 18 歲，其監護人必須簽署以下確認信。

本人已經閱讀並理解上述所有條款，知悉_____ (參加者) 作為中國香港代表參與上述交流計劃，並接受上述所有條款。

父母 / 監護人簽署

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